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10
18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议程项目 7(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1.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全体会议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中国、古巴、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举行了会议。

3. Virasakdi Futrakul 先生阁下(泰国)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4. 秘书处代表告知了委员会截至 2001 年 5 月 18 日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情况。149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或由会议举行地大使馆据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明确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截至委员会开会之日，有 10 个国家的代表尚未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5. 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接受第 4 条所指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尚未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所作的保证，但有一项谅解，即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颁发的全权证书将迅速向会议秘书长提交。无人反对这项提议。

6. 主席随后建议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并
建议会议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

8. 主席随后提议，由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可了上述提议。

10. 鉴于上述，现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 -- -- -- --